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外汇管理行政复议程序单证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095.htm id="niao" class="iian">

把单证员
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
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
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根据《行政复议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按照下列步骤进行行政复议：一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向上一级外汇局申请复议，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复议。申请复议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，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外汇局是被申请人。二、复议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申请复议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三、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1、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合法权益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2、有明确的被申请人；3、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依据；4、属于申请复议范围；5、收到复议申请的外汇局有管辖权。四、申请人向外汇局申请复议应当递交复议申请书。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1、申请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住址等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

表人的姓名)；2、被申请人的名称、地址；3、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；4、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。五、外汇局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，对复议申请分别做出以下处理：1、对于符合规定的复议申请，予以受理；2、不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复议申请，裁决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；3、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复议申请，发还复议申请书并通知复议申请人限期补正，过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未申请。六、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复议机关提交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或者证据，并提出答辩书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复议。七、复议决定做出前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，或者被申请人改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，申请人同意并申请撤回复议申请的，经复议机关同意并记录在案，可以撤回。八、复议机关经过审理，分别作出如下复议决定：（一）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，决定维持；（二）具体行政行为有程序上不足的，决定被申请人补正；（三）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律规定职责的，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；（四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决定撤销、变更，并可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：1、主要事实不清；2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、命令错误的；3、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；4、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；5、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。九、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。复议机关应当制作复议决定书，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1、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住址等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

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)；2、被申请人的名称、地址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、职务；3、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；4、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、理由，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、命令；5、复议结论；6、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，当事人履行的期限；7、作出复议决定的年、月、日。复议决定书由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署名，加盖复议机关的印章。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十、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停止执行：1、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2、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3、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，裁决停止执行的；4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。

十一、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